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komeg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486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、114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（電子檔2個）(376470000A_115048631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863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「114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11月25日公保字第11510603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保訓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彙整分析114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檢視參考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並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
三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（教育）等事件，仍有旨揭撤銷原因分析所列缺失。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於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（復）時，依保訓會115年2月5日公保字第1151060032號函附「考績(成)、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」及同年6月18日公輔字第1151160131號函附「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27
1150004893　有附件

表」、「性別平等（教育）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」逐項檢核，並於答辯（復）書詳述理由，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保訓會，俾供審理（本府115年2月9日府人考字第1150055998號函及115年6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50244494號函諒達）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並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保訓會於全球資訊網首頁（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）「便民服務」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，並提供系統操作手冊、操作說明及操作教學影片等，俾利當事人使用上開線上申辦平臺提出復審、再申訴，及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或查詢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7 15:16:56